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了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控股”）2013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出具了本次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中技控股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技控股及其相关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必需的资料。中技控股及其相关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正文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颜静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64号）和《关于核准颜静刚公告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65号），上市公司向颜静刚等73名自然人以及明基置业、首创创投等8家机构合计发行217,270,741股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中技桩业约92.95%股份，并且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作为中技控股2013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中技控股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进行的核查工作

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通过与中技控股相关人员交谈，查阅了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合同、交易标的相关资料、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金额

2013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颜静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64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579,999,983.53元缴付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内。本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579,999,983.53元，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承销费用、审

计、评估等发行费用 49,219,265.1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30,780,718.35 元。2014 年 1 月 2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沪众会字[2013]5785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2013 年中技控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 530,780,718.35 元，其中用于置换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桩业”）前期对天津津滨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滨中技”）的滨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入款 133,880,718.35 元，并已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置换完毕。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累计投资金额为 14,813.98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投入为 1,425.91 万元。

现中技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中技桩业及其控股的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技”）拟将合计持有的募投项目公司津滨中技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轶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轶翔”）。鉴于受让方上海轶翔的控股股东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的控股股东颜静刚先生同为中技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海轶翔为中技控股的关联法人，本次募投项目公司的股权暨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募投项目转让的具体及基本情况

（一）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该募投项目于 2012 年获得建设用地，计划投资总额为 27,573 万元，建设年产 400 万米的离心方桩生产线项目，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入资金为 14,813.98 万元。目前，该募投项目已完成土地平整、厂房部分基础建设及部分临时建筑，尚处于在建阶段，未发生生产、销售等活动，亦未产生效益。

（二）募投项目转让的具体原因

该募投项目目前仍处于建设期，预计短期内尚无法达到生产、销售条件。针对行业发展现状、区域经济环境及市场前景等实际情况，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转让该募投项目旨在保持主业稳健发展的同时，为公司转型发展奠定良好基

础，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有助于公司集中精力进一步拓展新业务领域，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募投项目转让的基本情况

- 1、转让标的：津滨中技 100% 股权；
- 2、津滨中技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非后净利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12 月	22,608.99	22,584.51	64.36	-57.90	-57.90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9 月	24,265.71	22,532.90	-	-51.61	-44.86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交易各方：出让方 1 为中技桩业，出让方 2 为天津中技，受让方为上海轶翔；

4、转让价格：23,500 万元；

5、支付方式：现金；

6、支付期限：分期付款；

7、合同生效条件：出让方 1 取得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相关董事会批准；出让方 2 取得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相关股东会批准；出让方 1 和出让方 2 的母公司中技控股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程序。

8、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做出的声明、保证及其他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转让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该募投项目公司津滨中技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22,888.07 万元，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裕园路 136#，法定代表人张永辉，经营范围：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销售；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租赁。主要股东：中技桩业持有 58.49% 股权；天津中技持有 41.51% 股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津滨中技总资产为 24,265.71 万元，总负债为 1,732.81 万元，净资产为 22,532.90 万元。

该募投项目公司津滨中技的转让价格参照具有资产评估、证券业从业资格的

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所出具的《天津津滨中技桩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5)第 530 号)，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津滨中技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23,259.32 万元。经协商，中技桩业和天津中技拟以 23,500 万元的价格将津滨中技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轶翔，上述转让价格较评估价值溢价 240.68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溢价 967.10 万元。

五、该募投项目转让涉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关系介绍

该募投项目转让的出让方为中技桩业和天津中技，受让方为上海轶翔，各方均由颜静刚先生所实际控制。颜静刚先生持有中技控股 31.76%的股权，为中技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技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中技桩业及其子公司天津中技分别持有该募投项目公司津滨中技 58.49%和 41.51%的股权。上海轶翔是中技集团 100%控股的子公司，颜静刚先生持有中技集团 98%的股权。

(二)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上海轶翔：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北兴村凤西路 1512 号 270 室，法定代表人为袁国军，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信息、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工程。主要股东：中技集团占 100%股权。

(三) 关联方上海轶翔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于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不存在为该公司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该标的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经过事前了解及调查，认为交易对方有能力支付本次津滨中技的股权转让款，具备相关履约能力，同时交易双方已在合同中约定了违约责任，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四) 关联方上海轶翔最近一期（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主要财务指标

(未经审计) 如下:

单位: 万元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974.97	1,974.91	0	-45.09

(五) 关联人的承诺

上海轶翔承诺: 在受让津滨中技 100% 股权后, 将不从事与中技控股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同类型的业务, 保证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六、本次转让募投项目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参与会议的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蔡文明先生、王世皓先生和胡蕊先生回避表决, 并已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募投项目转让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转让暨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在保持主业稳健发展的同时, 为公司转型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 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 有助于公司集中精力进一步拓展新业务领域, 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转让价格是依据资产评估公司评估的评估价值确定的, 我们对此表示认可。

监事会对本次募投项目转让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暨关联交易,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旨在保持主业稳健发展的同时, 为公司转型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 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 有助于公司集中精力进一步拓展新业务领域, 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暨关联交易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已提请股东大会

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回收建设资金，使公司回笼资金后能够继续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助于公司实现业务的整体战略方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暨关联交易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对中技控股本次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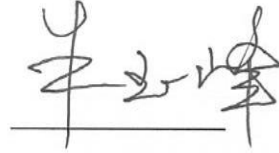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孙 炜



朱玉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